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第二次修正)

壹、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由直轄市、縣(市)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亦可辦理初/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
- (二)各競賽單位參加全國決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6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6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競賽語別

(一)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二)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三)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高中學生組 5 至 6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七、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 1 隊以 1 隊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隊數前 25%。
- (二)優等：占參賽隊數中間 50%。
- (三)甲等：占參賽隊數後 25%。

公布成績時，註明各隊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

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肆、辦理時間： 111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

伍、競賽地點：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競賽區)及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休息區）。

陸、競賽報名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及所採用文本（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料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柒、競賽獎勵

一、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 1 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

(一)獎座：獎座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隊伍。

(二)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112年3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三)獲獎隊伍除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外，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直轄市及縣(市)獲得特優之隊伍，其指導人員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甲等者嘉獎1次。獲甲等以上之隊伍，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1次。

三、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記功1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2次；餘各予嘉獎1次。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

四、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獎勵併計。

捌、附則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二、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各隊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比賽結束請留在競賽場地觀摩。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

所。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七、各隊學生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限學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九、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各隊如有學生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成員仍可參賽。如因學生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1人，則取消參賽。另，學生如因確診無法參賽，或因同隊成員確診導致競賽隊伍人數僅1人無法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